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卓冠橙

被告 鍾勝榮

將霖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珠

上列被告因107年度交易字第844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鏞金